

# 廣韻聲系

上 册

沈兼士主編

中 華 書 局

責任編輯：張力偉

**廣 韻 聲 系**

(全 二 册)

沈 兼 士 主 編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建工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39 3/4印張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5000

統一書號：9018·171 定價：16.45元

# 重印前言

《廣韻聲系》是沈兼士先生主編的一部對古漢語文字、音韻、訓詁研究很有用處的工具書。此書一九四五年出版時只印了五百部，流傳至今，將近四十年，對於許多亟需參考的讀者來說，已很不易得。一九六二年，文字改革出版社雖曾翻印過一次，但印數亦不多，並且，原書中的錯誤也沒有加以修改。中華書局這一次重印，根據的是原書底稿。本書在使用過程中發現的錯誤以及原來所附的勘誤表列出的錯誤，都得到了改正；有十多處字的排列位置不當，也都一一在欄外加案指出；原來的檢字與附錄由數人鈔就，字體不一，且偶有錯誤，這次重加繕寫，作了修訂。爲了減輕購買者的經濟負擔及便於翻檢，中華書局決定縮印成三十二開本。

沈兼士先生在古漢語的研究中做出了重大的貢獻，他的學術論著被輯爲《沈兼士學術論文集》。此書也由中華書局於近期內出版。早在一九二一年，沈先生就打算編修《廣韻聲系》，以便廣泛和科學地在研究中利用《廣韻》中的諧聲字材料。他還在《北京大學月刊》第八號發表了《廣韻聲系叙及凡例》一文。只是由於沒有經費，沒有人力，旋作罷。直到一九三三年秋，才在輔仁大學請得經費，正式成立《廣韻聲系》編輯部，聘請陳祥春（輔大國文系畢業）、劉文興（北大研究所畢業）二人作編輯，開始着手編修。一九三四年秋陳調到輔大《華裔學志》工作，一九四〇年左右劉又到南京做事去了。我是從一九三七年輔大國文系畢業的前二年就經常在編輯部幫助工作，畢業後即留系作助教，後來作了《廣韻

聲系》的編輯。《廣韻聲系》正文定稿付印約在一九四一年秋。正文之外的檢字及幾種附錄的編輯工作，是在正文付印後開始的。當時由於編輯部人力有限，沈先生就請國文系三四年級同學幫忙。同學還在幫忙之餘，利用《廣韻聲系》副底稿作材料撰寫了自己的畢業論文。

《廣韻聲系》編輯部當時有兩個文書：一是陳明光，寫一手好字，他專司書寫《廣韻聲系》的工作；另一是劉文佑，專司剪貼、保管及其它雜務工作。

以上所概述的這些編印經過，在一九四五年出版時就應有所說明。特因沈先生於一九四二年十二月由於日本軍憲追捕而被迫微服離平去後方，我自己也因抗日活動於一九四四年三月被敵憲逮捕入獄（當時輔仁被捕入憲兵隊、入監獄的共有二十多人）。《廣韻聲系》的編印經過也就未能寫出。《廣韻聲系》自主編、編輯以至文書，先後共七人，一九四五年出書時，七人都健在，當時情景猶歷歷在目。經過四十年，獨我一人尚在，但也已七十有三，垂暮之年矣！不覺愴然。幸喜中華書局重印此書，一則慶其將廣為流傳，大有益於學術界；再則也使我有機會補述編印原委，藉以告慰已作古的各位師友在天之靈！

葛信益記於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 廣韻聲系序

此書之編纂，經始於民國二十二年之秋，初以廣韻之字分韻排比，凡同從一聲者皆依次系聯之，然後綜合彙校，併其所同，以聲爲綱，而依四十一聲類之次第敍列之。稿凡三易，歷時十載，始克成編。蓋雖爲排比之作，然磨礪切磋，考訂是非，旁衍周洽，非融貫全書不足以爲之。今觀此書，於古今文字蕃衍變易之迹，均已彰示無遺，即形聲音義相關之理，亦可緣類而求，其有功於小學者匪淺。好學深思之士，當能明其用心之所在，進而追琢其章，恢弘其義，則善矣。是編殺青既竟，久未印就，今方幸觀厥成，且將流布宇內，故喜而爲之序。

一九四四年八月新會陳 垣

# 廣韻聲系編輯旨趣

吾人欲建設漢語學，必須先研究漢語之字族；欲作字族之研究，又非先整理形聲字之諧聲系統不可。廣韻一書，為記載中古文字之總匯。其形聲字，比之說文，多逾三倍，其語彙亦較說文玉篇為完備。集韻類篇而降，字數雖有增益，然率多變體俗書，增猶不增也。故廣韻實為承前啟後之中心字典，凡漢語語根及語辭之縱橫衍變，均可由其諧聲系統為出發點以推求之。今即據此書，取其形聲字之主諧字為綱。凡各韻中屬於某主諧字之諸被諧字，均類聚系屬於同一主諧字下。各主諧字之排列，依四十一聲類，始〔見〕終〔日〕之次序為先後。同聲類者，又以二百六韻之次序為先後。其被諧字復為他字之主諧字者，則依其相生之次序，順遞記之。如是則同一主諧字所孳衍之諧聲字，其脈絡相承之迹，一目了然矣。至於反切等呼，均逐字注明，復以瑞典高本漢所擬切韻音標並記之，俾便研究讀音問題。此書之主要旨趣，約有下列四點：

- 一、叙列周秦兩漢以來諧聲字發達之史迹。
- 二、提示主諧字與被諧字訓詁上文法上之各種關係。
- 三、比較主諧字與被諧字讀音分合之現象。
- 四、創立以主諧字為綱之字典模範。

本書編輯時，凡說文以下之字典韻書與近世發見之切韻唐韻寫本及廣韻之各種版本，均經參校異同，分加案識，得此一編，不啻兼蓄衆善也。

沈兼士識

# 廣韻聲系敘例

- 一、本書取廣韻之字依其諧聲之系統編纂而成，體例有如清人之說文諧聲譜，而清人之書，皆以古韻部分爲統領，是書則以四十一聲類爲綱紀，是其異也。蓋凡諧聲字之主諧字聲紐相同者皆歸爲一類，每類之主諧字及其被諧字又均依其見於廣韻韻次之先後排列之：平聲居首，上聲次之，東韻居首，而冬韻次之。其主諧字之紐次在後，而諧聲字之紐次居前者，則以主諧字爲準，先列與主諧字同紐之字，次列其他聲紐之字，如溪紐主諧字下有見紐字，即先列本紐字，次列見紐字是也。如是文字孳生蕃衍之次第，皆可一目了然，且全書於每字之音讀義訓，並載無遺，因之形聲相益之理得，音義相讎之事備，於韻書字書之編製上，實別具一格。
- 一、廣韻之字，其諧聲系統至爲錯雜，有隸變，有俗體。凡說文所有之字，今悉以說文爲定。如字之從卯從𠂔，從鬲從壽者，今多混殽莫辨，茲皆分別加以釐正。其大小徐所言有異者，則擇善而從，要以與音義兼合者爲宗。其並誤者，則兼採清人段王朱桂之說，以正其謬。至如說文所無之字，審形定音，皆研尋再三，而後著之于篇，無敢妄作，貽誤後來。
- 一、本書諧聲字之排比，固以說文爲主，然廣韻諧聲字之偏旁，頗多變省，雖不盡合說文，揆其音義，亦無乖互，或且爲經典承用之文，凡此即以廣韻爲主，字從某聲，即列於某聲下，不復援據說文，改訂劃一。

一、說文兩見之字，有諧聲不同者，本書則依據說文之音義，參校廣韻，定其音旨。如塗字說文兩見，水部云：塗，塗也，從水，從土，龙聲，讀若隴。土部云：塗，塗也，從土，洿聲。而廣韻腫韻塗，力腫切，塗也，與說文水部塗字音義並合，今故即列入龙聲。

一、廣韻之字若從說文之重文得聲，而書中有說文之正文，無其重文者，即以此字列於正文之下。如黻字，說文從鼓鼎聲，廣韻無鼎字，據說文鼎爲淵之省體，故黻即列於淵下矣。若字從說文之正文得聲，而書中有說文之重文，無其正文者，則增補說文之正文以爲諸被諧字之主諧字，其外以規○爲識。說文無者，則旁考玉篇類篇切韻唐韻等韻等書補之。若諧聲字所從得聲之字不見於廣韻，而根據他書證明此字之或體已見於廣韻者，則諸被諧字即繫於此或體之下，加案陳明。即如廣韻鈔頤二字均從斥聲，而廣韻無斥字，據故宮本王仁昫切韻斥即廣韻之陔字，故即列鈔頤於陔字之下。如其音旁均不見於各書者，即列於音旁所從得聲之下，如傑從桀聲，而各書無桀字，即列入巩聲是也。

一、說文一字之重文，廣韻有與正文分之爲二者，本編或從說文定爲一字，或從廣韻區分爲二，皆以二者有無諧聲之關係及意義之變遷而定，不盡從說文也。如羸之與羸，雲之與云，僅爲形體之增益，而無意義之變遷者，均定爲一字。至如互筮，又刈，其箕，盟鑑之類，廣韻不以爲重文，且義訓不同，則不合爲一字，而以筮從互聲，刈從义聲，箕從其聲，鑑從盟聲，各列於所從聲母之下。若夫說文本爲二字，而廣韻合爲一字者，今皆依說文分判



爲二。如𠄎前說文有別，𠄎會意，前從刀𠄎聲，廣韻列𠄎於前下，爲前之古文，與說文有異；今依說文列𠄎爲聲母，前爲𠄎之諧聲字，條理秩如，無容混殺。他如堇，索索，橄散，宰彝，息德，号號之類，皆其例也。又廣韻字下所列之古文，每每爲說文之正篆，而其正文，則或爲說文之古文；或爲後世之隸變，與諧聲之旨不合者居多。今敍列諧聲，胥以合乎說文之正篆者爲主，以明其聲韻相諧之理。其正文重文之次第，則因仍舊貫，不加更易。如廣韻畝字下列晦畝爲其古文，考說文晦爲正篆，從田每聲，畝爲古文；今依說文，畝晦畝三字均列於每聲下，是也。

- 一、本書所用說文，大徐本爲孫氏平津館叢書本。小徐繫傳爲祁刻本，必要時或參用汪本馬本，均於字下注明。
- 一、本書諧聲字之排列既依據說文而作，而許氏之言亦有訛謬，案之殷周古文，往往不合。或字非諧聲，而誤爲諧聲；或字從某聲，而與本音不諧；或云省聲，而非省聲；或字爲諧聲，而誤爲會意；如此之儔，其例至繁。雖欲廣加刊定，慮有未周。而近人新解，亦不盡可信。故仍本許氏之說，不便輒加更易。墨守之譏，固所不辭；鼠璞之誚，庶幾免焉。
- 一、廣韻之字非說文所有，其諧聲系統有不易辨識者，則旁攷玉篇集韻諸書定其所從。如洽韻映字，侯夾切，從甲聲，抑從夾聲，卒不易辨，考之玉篇此字列於甲部，是從甲夾聲也，故本書映列夾聲下。又如夬韻歌，楚夬切，其聲母爲何，初不能定，及考之集韻，字本作嘏，或作歌，亦省作歌，是歌從彖聲也，故本書歌列彖聲下。

又如麻韻以遮切有莠莠二字，莠爲木名，知其從芽得聲；而莠訓泉屬，則不知從何得聲矣。考集韻莠爲莠字或體，則莠亦從芽得聲也。廣韻雖非重文，有集韻可考，則凡形體變易以致主諧字不易定者，皆可迎刃而解矣。

一、說文之諧聲字本有省聲一例，所謂某從某省聲，是也。考許書凡言省聲者，非廡音韻相諧而已，其間亦頗有因聲以見義者。前人不明此理，遇大小徐云省聲者，輒喜改從某聲，或別立新解，殊未有得。今廣韻所收之字，凡說文明言爲省聲者，皆從之而不改。大小徐本或言省聲，或不言省聲者，本書則以省聲之字與所從省之字有無意義之關係爲定。如廣韻遇韻塋，塚也，才句切。說文土積也。大徐從土，從聚省；小徐作聚省聲，朱駿聲云取聲。案塋訓土積，與聚音義相關，當依小徐作聚省聲爲是，朱氏改爲取聲非也。至於非說文所有之字，亦有可以定爲省聲者，如廢韻猷猷二字，符廢切，與吠同音，必從吠省聲。模韻酥字素姑切，與穌同音，必從穌省聲是也。然亦必以同居一韻一紐者爲限，其稍涉疑似者，則或列爲意符，或不定爲省聲，不敢曲爲穿鑿。如葉韻曄字筠輒切，訓草木白華，與曄曄同音，說文曄從火曄省聲，而曄則作從白華會意，本書此字即據說文定爲意符字。又如虞韻煦，況于切，煦嘆笑兒，疑此字從煦省聲，第未能確定，故列於句聲，惟論其諧聲不誤，而不論其孳乳之次第矣。

一、廣韻之諧聲字有形旁不可解者，姑依其所由得聲排比之。如合韻侯閣切之函齒二字，形旁均不可解，惟知其從合得聲，故列於合聲下。

- 一、本編既以廣韻諸聲字爲主，依四十一聲類排比之，其意符字則附錄於每組之末。附錄又分二類：一爲純意符字，凡象形象意之字不爲主諧字者屬焉。一爲疑似之音符字，凡字之紐韻與聲母不諧，或字體分析不明者屬焉。但紐諧或韻諧者，仍列爲諧聲字。如堯有昨閑士山士連三音，紐諧，韻不諧；深音盧感切，韻諧，紐不諧；本書均列爲諧聲字是也。
- 二、廣韻之形體有與音切不諧者，或字形有誤，或反語有疏，今並參校他書及唐本切韻，一一訂正之。然亦有形音相應，而實爲訛體者。如屋韻之錄音盧谷切，案說文此字從立從录，录籀文彪字，廣韻既訛作錄，遂出盧谷一音，今以說文爲正，故收入意符字。又有因字形有省改而別造一音者，如鄜字廣韻有芳無盧谷二音，考說文此字本作鄜，從邑廌聲，俗省作鄜，故廣韻有盧谷一音，實則非也。凡此皆探本求原，刊其疏謬。至於義訓相同，形體相似，而音讀不合之字，亦有不易定其是非者，則惟有加案申明，不敢擅自改訂矣。如彌韻颯，以轉切，訓小風；而線韻又有颯字，以絹切，注云：再揚穀，又小風也。案兌聲與以絹切不合，考之玉篇集韻並有颯字，玉篇徒會切，集韻徒外切，則此字果當從兗抑當從兌，殊不能定。惟從兌而讀以絹切，音有不合，故於颯下加案注明。
- 三、廣韻之字有形義相同而音有兩歧者，依音定聲，則甲音與字之左旁相合，乙音則與字之右旁相合，所謂一形二聲是也。如陟有利於刃二切，埭有力膺紀力二切，瘦有争義平義二切，廡有如之胡官奴禾三切，轂有苦候空

谷甫鳩三切，其間何者爲本音，何者爲變音，去古邈遠，難以定其先後。今則審音歸類，分列兩處，不加合併。

、廣韻中形體相同之字，其聲義有不盡相同者，如歌韻胡歌切之荷，訓荷菹草也，字從艸河聲；古俄切之荷，注云：荷澤水在山陽湖陵縣，則字從水苛聲。元韻之窻於袁切，訓爲窻枉，字從心宛聲；而阮韻之窻，於阮切，訓小孔貌，則字從宀怨聲。此雖形體相同，而音義各殊，今皆一一研竅，分辨偏旁，定其所從。又有形體相同之二字，而性質有形聲與會意之別者，如姥韻之瓦，徒古切，瓶也，從瓦土聲，與覃韻之瓦，口含切，瓦器，從土瓦會意者，有別。又緝韻之簪，似入切，簪簪，修船具也，從竹習聲，與祭韻之簪，祥歲切，古文簪，有異。凡此一類，並加審悉，形聲者各諧其聲，會意者則列入意符字。

一、廣韻一字之重文，以省體變體爲多。其與本字同從一聲厯厯增減偏旁者，本編皆依舊附於本字之下。其另諧他聲者，則分別列之。如迹之重文作速，迹在亦聲，速則列入束聲；韃之重文作韃，韃在旦聲，韃則列入亶聲；是也。惟欲明其關係，仍於本字下錄其重文，而外加括號，以表明此字非從本母諧聲，乃附見之意也。至於此另諧他聲之重文，既列於他聲之下，仍注明此字同某，庶幾學者可以因此以知彼。若諧聲字之重文爲意符字者，則收入意符，而本字下亦錄其重文，加括號以識之。若字之正文從其重文得聲者，則列重文爲首，而以正文爲被諧字，列於其下。如橄字係散之重文，今以橄爲主諧字，散字爲被諧字，是也。若字之正文爲意符，而其重文爲諧聲者，則各歸其類，不相雜廁。如鑑韻塋

蒲鑑切，深泥也，從土從泥得義，爲意符字；其重文作滌，從水並聲，爲諧聲字；故溼入意符，滌則列入並聲矣。若正文爲諧聲字，而重文爲譌體者，則重文附於正文之下，不列入他聲，亦不入意符字。如代韻埭，徒耐切，重文作埭，埭非從錄聲，實爲埭之譌體，因即附於埭字下是也。至如正文爲重文之譌省，或正文形體譌舛，而注中所出之或體不誤者，則據重文及或體所諧之聲旁繫聯之。如沒韻𧈧，麥屑，蘇骨切，重文作𧈧，𧈧殆即𧈧之譌省，故列𧈧於屑聲。又如鐸韻噉，苦郭切，案此字從敦聲，與音切不合，注云或作啞，是字當從口郭聲，從敦者，乃譌體也。今即從注文列噉於郭聲矣。

一、本書之主韻字既依聲類排列，若第一主諧字有二音，一音之聲紐在先，一音之聲紐居後，則此字列於前一聲紐之下。即如折字，廣韻有杜奚旨熱常列三音，旨熱常列屬正齒，杜奚屬舌頭。前二音雖屬常見，而依四十一聲類之次第，舌頭居於正齒之前，故折字即列於定母。雖不便於尋檢，而本書附有筆畫索引，亦可一覽即得。若主諧字之二音同歸一紐，而其韻次有先後之異者，則從其韻次在先者列之。若主諧字有二音，一在此韻，一在彼韻，而二者之字形不同，一爲正體，一爲變體者，則雖變體之韻次居前，而仍以正體之韻次爲準。

一、主韻字之有數音者，皆依其紐韻次第之先後，舉其反切，列於本字之下。

一、廣韻中一字有兩讀者，往往分注又音某某切。其未注又音，或又音之反切彼此用字不同者，本書皆加案注明。若又音所屬之紐韻與重出字所屬之紐韻不合，或

係類隔，或係音近，則亦注明疑即某韻某某切。

一、廣韻中所注明之又音字，形體時有不同，有正體，有變體。若立爲主諧字時，得當爲一字，變體附見於正體之下，而外加括號以別之。如端紐之泚泚，非紐之庠痺痺，是也。

一、廣韻中有數字之又音同注於一字之下者，如葉韻箒，山輒切，注云：箒箒軟霎並又所洽切，是也。本書於箒軟霎三字下則均加又音案，云某注又音某某切。

一、本書各主諧字皆書爲粗體，以別於被諧字。又爲明瞭諧聲次第之先後計，於闌內每字之左方加畫豎線，覽者視線之多寡，自可明其孳乳之次第。要言之，凡第一主諧字皆無線，其被諧字則加豎線；其被諧字下復有被諧字者，加畫雙線；餘皆依次類推。

一、本書於各組主諧字及被諧字排比終止處，均記明本組之字數。且第二主諧字及其被諧字各組間皆加一橫線分隔之，以清眉目。

一、每一主諧字或被諧字，於闌內槩記其反切音讀，闌外並記其紐韻等呼，及瑞典高本漢（B. Karlgren）所擬之切韻音值，以便比較研究。惟高氏所擬之切韻讀音，屢有更易，今之所標，乃據其分析字典，詩經研究，及漢語詞類等書，參訂而得，學者自可翻檢原書。至於等呼之說，皆以韻鏡七音略爲準，四聲等子，切韻指掌圖，與廣韻不盡相合，故不取焉。

一、本書每紐之諧聲系統均於書眉注明，以便尋檢。

一、廣韻傳世之刻本，有詳本略本之異。詳本有宋刻小字本，張氏澤存堂本，黎氏古逸叢書本；略本有元泰定本，

明經廠本。本書所用爲張氏澤存堂初印本。張刻出於宋槧，且通行最廣，故以之爲底本。所錄點畫悉仍其舊，以存其真。惟避諱缺筆字，添寫不闕而已。至於張刻與其他各本不同處，亦擇要甄錄，如案注明。

- 一、廣韻各字注文，本書悉行登錄。其徵引姓氏族譜及地志山川圖記，文繁不殺，無關音旨者，則酌量刪節，以省篇幅。凡刪節處，均以虛線……爲識，以資鑒別。

一九四四年六月周祖謨補識

# 廣韻聲系

下 冊

沈兼士主編

中 華 書 局



# 聲 類 目 錄

1 見類 1 — 167	15 並類 400 — 416	29 初類 750 — 757
2 溪類 168 — 192	16 明類 417 — 445	30 牀類 758 — 765
3 羣類 193 — 210	17 非類 446 — 493	31 神類 766 — 768
4 疑類 211 — 244	18 敷類 494 — 506	32 審類 769 — 790
5 端類 245 — 280	19 奉類 507 — 520	33 山類 797 — 805
6 透類 281 — 296	20 微類 521 — 544	34 禪類 806 — 823
7 定類 297 — 317	21 精類 550 — 583	35 影類 824 — 867
8 泥類 318 — 329	22 清類 584 — 613	36 喻類 868 — 930
9 知類 330 — 344	23 從類 614 — 638	37 于類 931 — 950
10 徹類 345 — 362	24 心類 639 — 679	38 曉類 957 — 985
11 澄類 363 — 373	25 邪類 680 — 692	39 匣類 986 — 1023
12 娘類 374 — 380	26 照類 693 — 735	40 來類 1024 — 1081
13 幫類 381 — 396	27 莊類 736 — 741	41 日類 1082 — 1106
14 滂類 397 — 399	28 穿類 742 — 749	